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1日。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2018年10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并经监管部门核准/备案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18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18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18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自出席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应于2018年10月15日17:00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请见附件1)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9楼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9楼,邮政编码:510620。

(3)联系人:王硕、杨天天。

(四)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股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人员姓名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码	
出席人员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注:此回执请于2018年10月15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87554163)。

2018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8-06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实业”)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终7669号《民事判决书》、2018粤03民终7672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7)粤0304民初7976号、7977号《民事判决书》,具体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法院判决情况如下:

一、2018粤03民终7669号案件

(一)案件基本情况

赛格实业与深圳亿信中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信中天”)等被告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将其及其债务担保人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案号(2017)粤0304民初5088号】。2017年12月21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0304民初5088号民事判决书。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及后续进展,请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1日、2018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诉讼申请收到法院案件受理通知的公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在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后,亿信中天等不服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18粤03民终7669号】。

(二)案件二审法院判决情况

上诉人:深圳亿信中天科技有限公司、者韶军、赵笑雁

被上诉人: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新疆佳兆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两原审被告均未到庭应诉、答辩,均未提交书面陈述意见)

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9,710元,由上诉人深圳亿信中天科技有限公司、者韶军、赵笑雁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2018粤03民终7672号案件

(一)案件基本情况

赛格实业与深圳市沃德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德沃”)等被告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将其及其债务担保人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案号(2017)粤0304民初5092号】。2017年12月21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0304民初5092号民事判决书。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及后续进展,请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1日、2018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诉讼申请收到法院案件受理通知的公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在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后,沃德沃不服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由于沃德沃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上诉费,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民终76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沃德沃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二)案件法院裁定情况

上诉人:深圳市沃德沃实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刘桂云、刘宇

法院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深圳市沃德沃实业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说明

上述民事裁定书已生效,但沃德沃公司未按法院裁定结果执行,赛格实业已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立案【案号(2018)粤0304执41352】。

三、(2017)粤0304民初7976号案件

(一)案件基本情况

赛格实业与深圳市康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网科技”)等发生买卖合同纠纷,赛格实业将康网科技及其公司担保人等被告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案号(2017)粤0304民初7976号】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

(二)案件法院判决情况

原告: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康网科技有限公司、肖青山、周荣华、安化县梅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易得科技有限公司。

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康网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5,144,253元;

2、被告深圳市康网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 5,144,253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5,144,253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2017年5月13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被告深圳市康网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3万元;

4、被告肖青山、周荣华、安化县梅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易得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康网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判项一、二、三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实际清偿后,可按照实际清偿的数额向被告深圳市康网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原告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47,888元、保全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已由原告预交),合计53,798元,由原告负担114元,五被告负担53,684元。

四、(2017)粤0304民初7977号案件

(一)案件基本情况

赛格实业与深圳市润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能数码”)等发生买卖合同纠纷,赛格实业将润能数码及其债务担保人等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案号(2017)粤0304民初7977号】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

(二)案件法院判决情况

原告: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润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肖青山、周荣华、安化县梅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易得科技有限公司。

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润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15,251,097.4元;

2、被告深圳市润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15,251,097.4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2017年5月13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被告深圳市润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23万元;

4、被告肖青山、周荣华、安化县梅山小额贷款对被告深圳市润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判项一、二、三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实际清偿后,可按照实际清偿的数额向被告深圳市润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原告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15,250元、保全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已由原告预交),合计120,250元,由原告负担725元,由五被告负担119,525元。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的小额诉讼事项请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

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公司已在2017年度计提了9,101,421.37元的坏账准备。本次判决结果有利于本公司,但案件判决尚未执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终7669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终7672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7)粤0304民初7976号、7977号《民事判决书》;强制执行申请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执4135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8-038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8-03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92天	4.25%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止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8-035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兰亚平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兰亚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兰亚平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兰亚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兰亚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对兰亚平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8-42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18年9月18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新能源公司”)收到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大全”或“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双良新能源公司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A项目还原炉及尾气夹套之中标人。

一、中标项目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HT(4A)-2018-0013

2、项目业主方: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范围和内容: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A项目还原炉及尾气夹套

4、中标价:人民币18,000万元整

5、业主及其工程概况: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高纯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据了解,新疆大全四期的段多晶硅扩产计划将分为4A和4B两个阶段进行,每个阶段各30,000公吨。4A阶段是新疆大全长期扩产计划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能够满足客户对超高纯度多晶硅快速增长的迫切需求。2018年5月,新疆大全开始启动4A阶段多晶硅扩产计划,新生产厂开始设计和建设,试生产预计将于2019年四季度。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

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双良新能源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8、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双良新能源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双良新能源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彰显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多晶硅还原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集成能力,也体现了领先的行业地位。该项目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3日之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双良新能源公司的投标文件与双良新能源公司签订合同。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截至公告日双良新能源公司尚未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8-066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剥离贸易业务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批准程序已于2018年6月22日履行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将所持有的贸易业务板块中各子公司的股权以5,961.00万元的交易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子公司包括: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民族”)、时代万恒(香港)民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民族”)、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辽宁时代万恒大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和公司”)、辽宁时代万恒锦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公司”)和辽宁时代万恒信添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添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辽宁民族、香港民族、国贸公司、大和公司、信添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锦冠公司正在办理中。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18-045

深圳市振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9月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1-17层”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A座31层”,公司办公地址,联系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2018-04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 “真诚沟通 创造共赢——2018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庭波先生、财务总监朱贵营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39 公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8-07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9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的通知:

2018年9月18日,特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手续,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特华投资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一年。

此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2,970.9816万股的0.131%。

截至本公告日,特华投资已累计质押了公司12,327.3100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 占公司总股本的8.059%。特华投资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27.31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83、200783 证券简称:深振业、深振业B 公告编号:2018-046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股)	期初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期末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硕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杨天天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王宏	监事	0	0%	0	0%
王晓	监事	0	0%	0	0%
王晓	监事	0	0%	0	0%
王晓